

股票代碼： 2489

AmTRAN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貳、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5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5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6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集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多功能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配發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350,000,000 元，占決算獲利為 5.21%，較去年減少 2.38%，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占決算獲利為 1.49%，較去年減少 1.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共新台幣 450,000,000 元，占決算獲利為 6.70%，較去年減少 3.88%，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一〇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950,000,000元，其中380,000,000元配發股票，570,000,000元配發現金。
- 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75元，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持股100%之子公司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下表：

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339,083	1,162,560	1,162,560	-	6.96	8,347,708

註1：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為新台幣5,017,155,56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01,715,55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4,394,596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23,568,723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950,000,000元，其中380,000,000元配發股票，570,000,000元配發現金。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80,000,000 元，發行新股 3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配發股票，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7,980,000,00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
- 三、前項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 發行股 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瑞軒科技 110 年電視及顯示器、滑鼠、網路攝影機等周邊帶來貢獻，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3 億元，營收再度突破 200 億，亦較 109 年大幅度成長 32.74%，毛利率約 8.19%，營業損失約 3.29 億元。業外收益 66.4 億元，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3.11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0.22 億元，較 109 年增 7 倍，每股盈餘 6.3 元，瑞軒董事會也通過去年度的股利政策，分配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每股擬配發 0.75 元現金股利和 0.5 元股票股利，合計為 1.25 元。

在宅經濟的帶動下，瑞軒 110 年電視及顯示器共出貨 455 萬台，較 109 年 430 萬台成長 5%，隨視訊會議及電競顯示器出貨比重的增加，使電視及顯示器營收較去年成長 28%。受疫情的影響，視訊會議相關產品及宅經濟的陪伴型機器人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均較 109 年成長 50% 以上，預計未來占營收比重將會持續增加。

展望 111 年，主力動能仍來自電視、電競顯示器、滑鼠/網路攝影機、視訊會議系統等產品，隨著越南二廠產能在去年下半年到位後，預期將再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營運將持續正向成長，而因應全球政經局勢變化，也將以東南亞、美國、歐洲市場為主力，供貨 32-75 吋電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除努力使營業收入成長外，也將持續穩定獲利，以回報股東長期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吳春發



總經理 吳旭軒



會計主管 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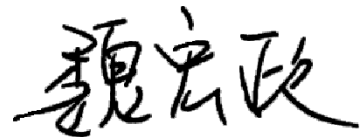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宏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38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1,854 仟元及新台幣 32,688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瑞軒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管理階層主要係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681 仟元及 390,669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37,012 仟元及利益 21,437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3,047	10	\$ 1,981,7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30,714	35	3,483,202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60,383	15	2,286,35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7,050	1	134,9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9	-	75,9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61,289	9	2,300,626	13
130X	存貨	六(四)	129,166	-	14,08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5,624	-	119,7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90,962</u>	<u>70</u>	<u>10,396,58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58,723	24	5,908,05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7,725	2	387,3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459	-	7,8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59,537	2	465,20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710	-	9,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4,358	2	430,6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142	-	3,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52,654</u>	<u>30</u>	<u>7,212,714</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5,143,616</u>	<u>100</u>	<u>\$ 17,609,298</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00,000	3	\$	3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3,853	-		7,9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02,331	12		2,489,22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648,675	11		1,780,94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3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01,199	-		98,2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24	-		6,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73,103	1		142,9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45,923</u>	<u>27</u>		<u>4,826,19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27,557	6		351,7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5	-		1,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73,475	1		87,3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2,277</u>	<u>7</u>		<u>440,2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448,200</u>	<u>34</u>		<u>5,266,497</u>	<u>30</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000	30		8,093,620	4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293,509	9		2,293,633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6,622	6		1,522,2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89	1		167,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679	21		543,879	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342,483)	(1)	(278,087)	(1)
3XXX	權益總計			<u>16,695,416</u>	<u>66</u>		<u>12,342,801</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143,616</u>	<u>100</u>	\$	<u>17,609,2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579,167	100		\$ 11,519,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738,383)	(95)		(10,830,033)	(94)	
5900 營業毛利		840,784	5		689,774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1,445)	(2)		(264,435)	(2)	
6200 管理費用		(354,250)	(2)		(231,4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623)	(4)		(458,59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9,318)	(8)		(954,493)	(8)	
6900 營業損失		(378,534)	(3)		(264,7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6	-		16,2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5,526	1		130,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315,472	41		1,018,109	9	
7050 財務成本		(5,702)	-		(3,9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1,337	1		(177,6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0,359	43		983,132	8	
7900 稅前淨利		6,271,825	40		718,41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55,188)	(8)		(165,250)	(1)	
8200 本期淨利		\$ 5,016,637	32		\$ 553,16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05	-		(\$ 10,5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26,433	-		10,8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		2,1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57	-		2,4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92,018)	-		(36,5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83	-		5,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35)	-		(31,4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78)	-		(\$ 29,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2,759	32		\$ 524,144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6.3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6.15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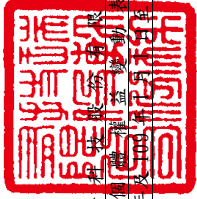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和生藥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價 融 現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運 轉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損 耗	其 他 公 司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公 積 金	總 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1,851	\$ 99,040	\$ 68,865	\$ 57,372	\$ 200,980							\$ 11,818,657	
本期淨利	-	-	-	-	553,163	-	-	-	-	-	-	-	-	55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9)	(10,889)	(31,479)	-	-	-	-	-	-	(29,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734	(10,889)	(31,479)	-	-	-	-	-	-	524,1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4	-	(384)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81	(68,481)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	-	-	-	(855)	855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45,628	\$ 232,459							\$ 12,342,801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45,628	\$ 232,459							\$ 12,342,801	
本期淨利	-	-	-	-	5,016,637	-	-	-	-	-	-	-	-	5,01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4	26,433	(91,835)	-	-	-	-	-	-	(6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8,161	26,433	(91,835)	-	-	-	-	-	-	4,952,7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87	-	(54,387)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68	(110,56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400)	-	-	-	-	-	-	-	-	(106,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124)	-	-	(1,006)	1,006	-	-	-	-	-	-	-	(124)	
現金減資	(493,620)	-	-	-	-	-	-	-	-	-	-	-	-	(493,620)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000	\$ 2,293,509	\$ 1,576,622	\$ 278,089	\$ 5,289,679	\$ 18,189	\$ 324,294							\$ 16,695,4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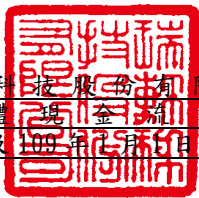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71,825	\$ 718,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31,685	30,4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063	8,3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6,055,989)	(940,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21,337)	177,625
利息費用	5,702	3,992
利息收入	(3,726)	(16,293)
股利收入	(69,299)	(8,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476	(124,019)
應收帳款	(1,474,033)	(1,517,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34)	135,451
其他應收款	24,901	20,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38	(2,330,290)
存貨	(115,081)	364,775
預付款項	(4,719)	(46,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0,980)
應付帳款	(4,145)	(71,4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108	1,943,908
其他應付款	867,439	1,024,239
負債準備-流動	2,934	(2,1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14)	(1,110)
其他流動負債	30,108	29,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3,102	(617,652)
支付之利息	(5,410)	(3,892)
收取之股利	74,447	16,747
收取之利息	3,726	17,635
支付之所得稅	(7,776)	(10,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089	(597,226)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29,6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11,4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 (108,843)	(4,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209,8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8,987)	(11,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5)	(7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245)	175,0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3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 -	(548,294)
租賃本金償還	(7,515)	(6,7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現金減資	六(十五) (493,6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6,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535)	(254,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309	(676,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1,738	2,658,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83,047	\$ 1,981,7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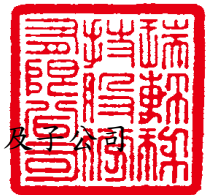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吳春發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6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57,948 仟元及新台幣 141,269 仟元。



瑞軒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集團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集團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二十四)及十二(四)。

瑞軒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681 仟元及 403,585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7,594 仟元及利益 22,095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軒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9,895	16	\$ 3,753,80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91,181	34	3,710,918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9	-	1,85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99,736	-	151,1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67,184	20	3,696,3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0,588	-	75,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173	-	79,556	-
130X	存貨	六(五)	2,916,679	11	2,598,91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31,865	1	212,0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77,140</u>	<u>82</u>	<u>14,279,79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9,329	2	522,3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58,798	10	2,801,58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2,119	1	444,4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59,537	2	465,20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506	-	34,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90,383	2	488,56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6,491	1	71,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7,163</u>	<u>18</u>	<u>4,828,39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6,744,303</u>	<u>100</u>	<u>\$ 19,108,191</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03,960	4	\$ 4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33	-	72,29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76,390	20	4,100,96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84,149	5	1,066,0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83	-	7,9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36,227	1	114,5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15	-	29,6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97,626	1	140,1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65,883</u>	<u>31</u>	<u>5,961,53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902	-	60,1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79,480	6	404,2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093	-	48,2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3,696	-	97,2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4,171</u>	<u>6</u>	<u>610,0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860,054</u>	<u>37</u>	<u>6,571,575</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000	28	8,093,620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293,509	8	2,293,633	1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6,622	6	1,522,2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89	1	167,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679	20	543,879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42,483)	(1)	(278,0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695,416</u>	<u>62</u>	<u>12,342,801</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u>188,833</u>	<u>1</u>	<u>193,81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6,884,249</u>	<u>63</u>	<u>12,536,61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744,303</u>	<u>100</u>	<u>\$ 19,108,1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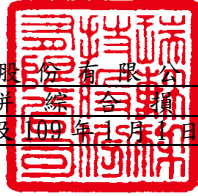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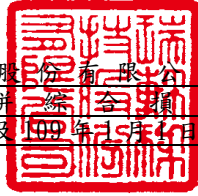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2,231,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及七	(20,411,691)	(92)
5900 營業毛利		1,820,22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61,738)	(3)
6200 管理費用		(881,4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22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385)	(10)
6900 營業損失		(329,1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7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53,2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368,428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0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0,215	30
7900 稅前淨利		6,311,0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88,678)	(6)
8200 本期淨利		\$ 5,022,379	22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05	-	(\$ 10,5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26,433	-	10,8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81)	-	2,1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57	-	2,4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95,166)	-	(42,2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183	-	5,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4,983)	-	(37,1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026)	-	(\$ 34,7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353	22	\$ 534,85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16,637	22	\$ 553,16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42	-	16,407	-	
			\$ 5,022,379	22	\$ 569,57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52,759	22	\$ 524,14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4	-	10,711	-	
			\$ 4,955,353	22	\$ 534,855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虧損)	六(二十八)		6.30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虧損)	六(二十八)		6.15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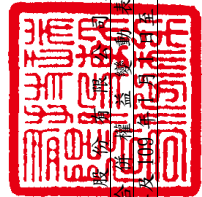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9 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1,851	\$ 99,040	\$ 68,865	\$ 11,818,65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553,163	-	-	55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429)	(31,479)	10,889	(29,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4,734	(31,479)	10,889	524,14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28,9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	-	-	(855)	-	85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4	-	(38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81	(68,481)	-
12月31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12,342,801
110 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12,342,80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5,016,637	-	5,01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24	(91,835)	26,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8,161	(91,835)	4,926,32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87	-	(54,38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68	(110,568)	-
現金股利	-	-	-	(106,400)	(106,400)	(106,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124)	-	(1,006)	1,006	(124)
現金減資	(493,620)	-	-	-	-	(493,6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7,576)
12月31日餘額	\$ 7,600,000	\$ 2,293,509	\$ 1,576,622	\$ 278,089	\$ 5,289,679	\$ 16,884,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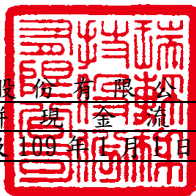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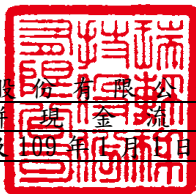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1,057	\$ 740,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433,117	462,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0,517	39,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422	15,0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	3,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四)	(6,084,752)	(942,712)
處分投資利益		(16,05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3,813)	6,034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25	2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040	11,7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751)	(35,5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2,782)	(13,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488	(118,173)
應收帳款		(1,570,904)	(1,491,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61)	489,445
其他應收款		(81,347)	43,684
存貨		(317,765)	(637,834)
預付款項		(28,619)	73,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1,860)	(22,726)
應付帳款		1,175,402	659,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	(141)
其他應付款		317,953	289,573
預收款項		(28,776)	10,783
其他流動負債		72,437	5,631
負債準備－流動		21,697	(5,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99)	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2,509	(413,853)
收取之利息		20,155	36,025
收取之股利		72,782	13,057
支付之利息		(9,848)	(15,379)
支付之所得稅		(29,268)	(10,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6,330	(390,731)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 -	\$ 2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九)	(379,145)	(434,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92	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5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406)	(14,0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4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36)	(368,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6,948	293,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9	(44,289)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7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720)	(596,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73,96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940	10,56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5,450)	(22,0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45	1,4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9,845)	(31,389)
發放現金股利		(106,400)	-
現金減資	六(十八)	(493,62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76)	(10,7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46)	259,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71)	(16,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093	(743,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53,802	4,497,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19,895	\$ 3,753,8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附件四】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523,312
加：本期淨利	5,016,636,832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518,73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905,4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1,099)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1,005,6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1,715,5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394,5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23,568,7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	(57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3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3,568,723

董事長：吳春發



總經理：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新增； 配合公司法172條之2公司實務運作新增此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對象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對象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因應目前全球經濟情勢，參考各上市(興)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對未來經營規劃，修訂本公司之員工酬勞提撥比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金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金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因應目前全球經濟情勢，參考各上市(興)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對未來經營規劃，修訂本公司之股東股利分派比例。</p>

說明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p>	<p>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p>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告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學會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醫學會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報簡稱本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報簡稱本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同第十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p>	<p>同第十條。</p>
<p>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同第十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p> <p>四、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p>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MTRAN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6.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27.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2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2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

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

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求，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除以下情形之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06/11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含）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24,320,000	93,608,166

註：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60,000,000 股。

二、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吳春發	33,239,428
董事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鳳	19,291,696
董事	錦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明	14,085,167
董事	周明智	0
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彰	16,902,201
董事	瑞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	6,573,078
董事	軒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3,516,596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
獨立董事	魏宏政	0
獨立董事	周成虎	0
獨立董事	廖婉君	0
合 計		93,608,166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60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1) 0.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註1)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